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陳明凱

代 理 人 王國忠律師

相 對 人 大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滢壬

代 理 人 葉佩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記載「其上114建號建物」，應更正為「其上1153建號建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亦為法院所為裁定所準用，為同法第239 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龔惠婷